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nxing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8)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群星紙業控制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I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執行搜查令，並檢走若干財產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會計記錄及公司文件。

同日，證監會從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取得禁制令，禁止處置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慧富集團有限公司(「慧富」)在香港價值最高達1,968,000,000港元的資產(「凍結資產」)。總值相等於本公司透過 (i)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進行首次公開發售；(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進行新股公開發售；及 (iii) 根據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簽訂的認購協議發行認股權證(「該等交易」)而籌集所得的資金金額。

證監會同時已對本公司及慧富展開法律程序，指控(其中包括)本公司違反了數項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證監會並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31條尋求法院頒令(其中包括)(i) 委派合適人士追回、接收及管理凍結資產；及 (ii) 法院指示本公司向其現時全體公眾股東及非上市認股權證持有人分別提出回購彼等股份及撤銷該等交易的要約。

本公司已聘請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向其提供法律意見及作為其於上述法律程序中之法律代表。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玉國

中國山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朱玉國博士(主席)、朱墨群先生(副主席)及孫振水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孫瑞芳女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魯先生、鄭焜堂先生及郭良永先生。